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 2024-027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以专人送达与邮件送达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4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参与表决的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议案，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同意为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总额为人民币 2.70 亿元的担保，其中为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1.925 亿元；为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以上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0.775 亿元。实际担保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贷款担保为准。

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 2024 年度担保总额范围内，在担保方不变的情况下，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但不同类别担保额度不能相互调剂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具体担保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融资情况决定担保金额，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担保事项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止。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同意在经营范围中增加“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及修订后《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事宜。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